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集團財務決算報告；
2. 審批並批准2020年度集團財務預算報告；
3.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批並批准2020年度股權投資和資本性支出計劃；
5.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批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批並批准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8. 審批並批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
9. 審批並批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
10. 審批並批准《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
11. 審批並批准選舉劉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2.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5. 審批並批准修訂《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通報事項

16. 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17. 2017-2021戰略規劃中期調整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4月1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及鄧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以令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6.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該年報載有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經審計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